



2026年05月17日

星期日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行业管理 > 工程造价 > 行业信息

关于征求《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日期: 2021-01-25 15:21 来源: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文号: 闽建价函〔2021〕7号 浏览量: 4747



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9-2020)已颁布实施,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以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有关规定,拟将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并入企业管理费,现就我站代拟的《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1月29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反馈省住建厅造价总站。

联系电话: 0591-87383563

电子邮箱: 284763604@qq.com

邮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8楼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邮编: 350001)

附件: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21年1月22日

打印

关闭

附件下载: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docx

省政府部门

省内行业

省外行业

隐私保护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访问排行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24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197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号: 闽ICP备05022544号

地址: 福州市北大路242号 邮编: 350001 您是本站第313621962位访客

中文域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住建厅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

附件：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企业管理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投标竞标时，不得删减。经商有关部门，决定调整相关专业类别企业管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其他项目费中不再单列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使用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9-2020）测算，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合理竞争保障费用投入。

二、新调整的企业管理费费率（详见附件）与我省现行2017版费用定额配套使用。

三、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凡2021年2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 日

附件：

新调整的企业管理费费率

序号	专业类别		费率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安装）	6.9
		装配式建筑工程（含安装）	
		构筑物工程（含安装）	
2	市政工程		7.63

注：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远程视频监控使用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使用情况另行合同约定。

2.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的按照 2017 版费用定额规定执行。